

#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(範本109.01.14)

立合約書人：大同大學 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  
大同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  
媒體設計學系學生 (學號： ) (以下簡稱丙方)

甲方及乙方基於培訓人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，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，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，並派專人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
乙方：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。

## 二、合約期限及請假或例假規定：

(一)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(二)請假、休假及例假規定：悉依當地勞工法令辦理。

## 三、丙方校外實習內容、實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及時數：

(一)實習內容為 ，實習場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

(二)實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： / 學分。

(三)實習時數 小時。

## 四、甲方給付丙方實習津貼(或獎助學金)、膳宿及交通：(請勾選)

無

實習津貼：新臺幣(以下同) 元/每月。

獎助學金： 元/每月。

膳食：

住宿：

交通：

## 五、保險：(可複選)

甲方於丙方到職日當日辦理勞、健保加保，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。

甲方於丙方實習期間幫丙方辦理意外保險，保額至少兩百萬以上。

甲方於丙方實習期間幫丙方辦理其他保險：保險名稱：\_\_\_\_\_

## 六、實習報到：甲方於丙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(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)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 七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(一)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，若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，如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停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實習。

(二)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丙方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## 八、實習考核：

(一) 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。

(二) 評核方式為由甲方就丙方之實習成效予以評分，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丙方之成績、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實習課程成績。

## 九、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乙丙三方協商處理，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會議處理。

十、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丙方及乙方輔導老師因參加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## 十一、丙方實習期間於甲方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，所訂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

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丙三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十三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 (實習單位用印)

丙方： (學生簽名蓋章)

負責人： (負責人用印)

身分證字號/  
在台居留證號

企業導師/職稱： (親簽)

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監護人簽名蓋章)

(學生若未滿20歲，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乙方：大同大學 (學校大印)

電話：

代表人：何明果 (校長用印)

職稱：校長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

統一編號：03701202

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： 媒體設計學系

聯絡人： (導師)

聯絡人電話：(02)2182-2928#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